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网络投诉；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批示；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3、负责信访复查、复核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区内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负责区内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接待和劝返工作。

5、建立健全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信息分析研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对受理的来信、来电、来访事项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上级部门及区委、区政府提供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信息，增强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有效性。

6、负责我区特殊疑难信访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参与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7、负责信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协调区相关部门依法处置我区非正常上访和违法上访行为，维护我区正常信访工作秩序。

8、负责组织开展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业务培训及宣传工作，对来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9、制定年度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并根据目标责任的要求参与全区目标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评比和验收；承担我区市考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工作。

10、负责区级有关部门派驻信访接待中心人员相关的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负责区委群众工作部相关工作。

11、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内设行政 5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办信办案科、督查科、接待科和 1 个事业科室：信访服务中心。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信访局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补齐短板提升执行力为统揽，围绕“四大两严”（大化解、大下访、大培训、大调研、严规范、严问责）的总体要求，紧盯强化信访基础工作和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两个着力点，继续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不断提升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全力打好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化解攻坚战，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贡献。

1、下力气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强化信访事项首接首办责任制，提高初信初访初投办理质量和效率。持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活动，及时梳理交办突出信访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坚持用责任单位的“承诺书”换信访群众的“保证书”，推进化解工作。

2、固化有效工作机制，坚持开展领导干部接访约访下访活动；完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机制，制定新城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办法；优化突出信访问题听证评议机制，引导群众依法理性信访。

3、全面深化网上信访，网上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达到 98%以上。统一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网上办理程序，用程序规范推动实体问题解决。

4、完成重大会议和重要活动期间劝返工作。全年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省市两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期间信访保障任务，以及联合学院、涉军等利益群体进京劝返工作，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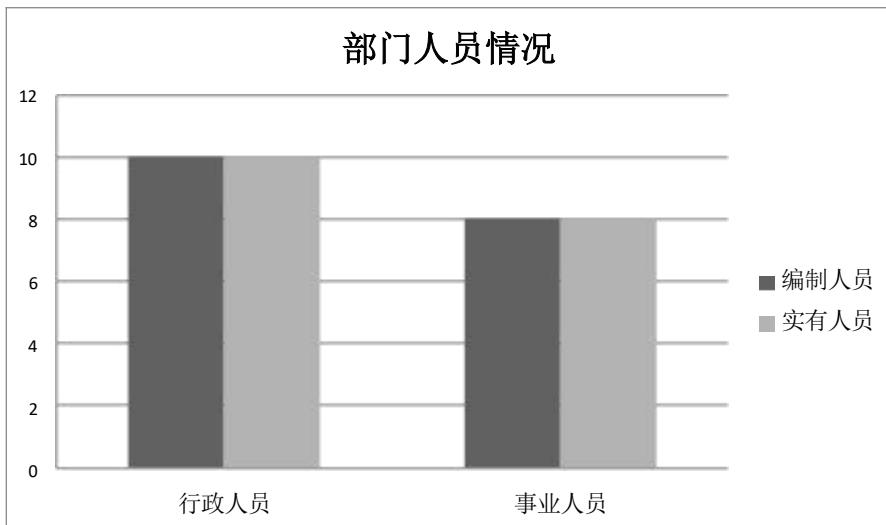
5、科学实施信访考核。完善重点时期每日通报、日常工作每月通报的考核通报制度；建立化解信访事项量化考核制度；完善“平安报表”和季度点评情况汇总机制，逐月分析市信访局考核结果，督促整改落实；定期召开考核工作专题会议，以严格科学的考核办法推动信访各项工作落实。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本级机关，无下级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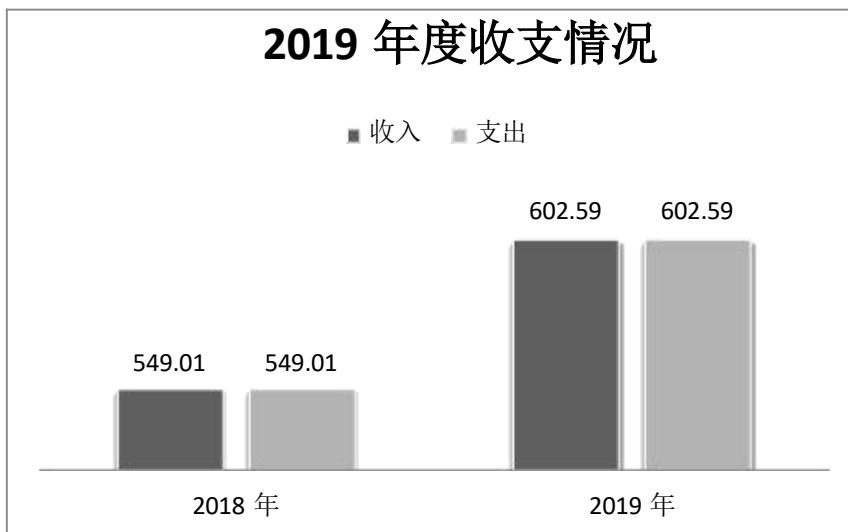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019 年度收入总计 602.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58 万元，增长 9.76%，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收入增加。
- 2、2019 年度支出总计 602.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58 万元，增长 9.76%，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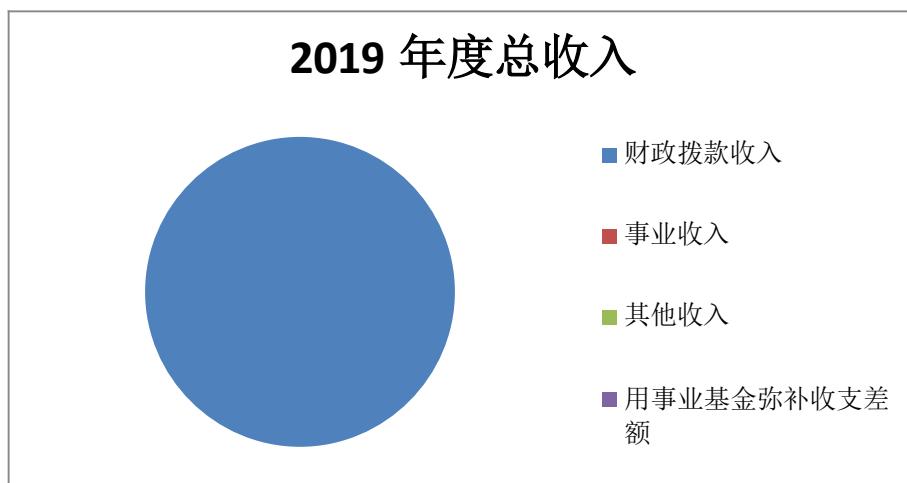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602.59 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602.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53.58 万元，增长 9.76%，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2.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58 万元，增长 9.76%，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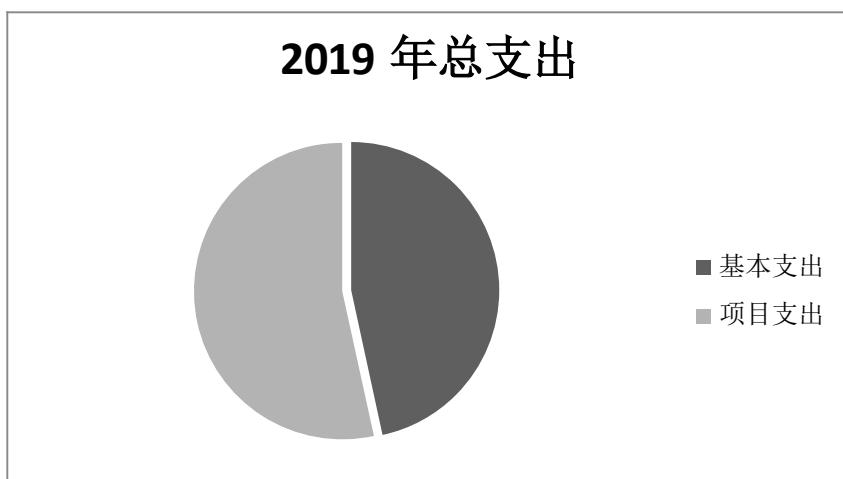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602.59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80.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57%，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262.7 万元和公用经费 17.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54 万元，增长 69.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年中追加临聘人员劳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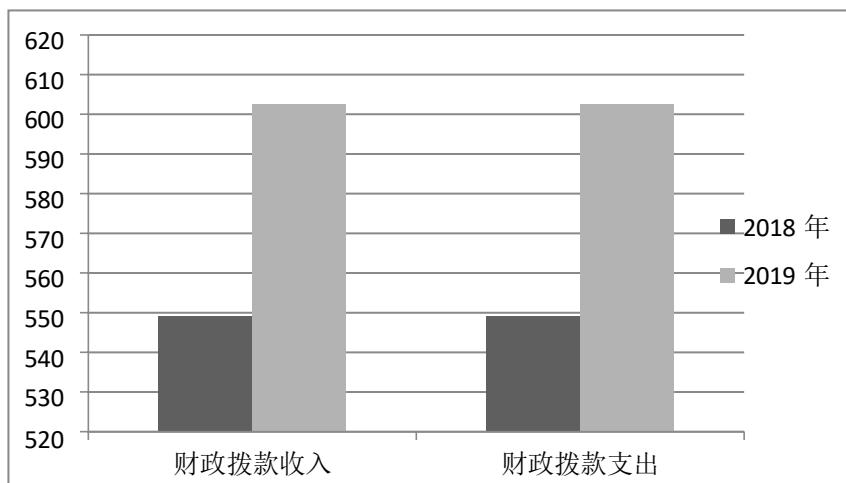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321.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43%，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61.95 万元，下降 16.14%，主要原因是信访事务经费减少。主要包括办公用房 175 万元，固定资产购置项目 0.56 万元，水电费项目 17.90 万元，光纤固话项目 9.35 万元，全国两会进京劝返 13.89 万元，省市劝返 2.14 万元，民情员补贴 29.34 万元，临聘人员劳务费 6.01 万元，70 周年庆驻京劝返 4.86 万元，联合学院经费 2.95 万元。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02.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58 万元，增长 9.76%，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开支增加，使得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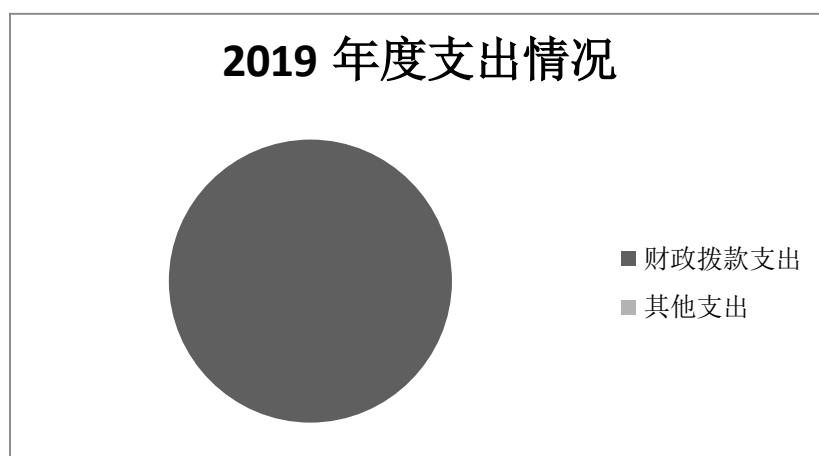
2、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2.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58 万元，增长 9.76%，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开支增加，使得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602.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59 万元，增长 9.76%，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开支增加，使得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开支增加，使得行政运行支出增加。较上年增加 88.53 万元，增长 53.63%，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开支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信访事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61.59 万元，下降了 16.1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信访视频综合平台建设专项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0.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262.70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7.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54 万元，增长 69.99%。

人员经费 26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1.9 万元，津贴补贴 76.42 万元，奖金 77.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万元，生活补助 0.54 万元，奖励金 0.60 万元。

公用经费 17.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5 万元，差旅费 0.01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劳务费 5.75 万元，工会经费 0.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7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不变。决算数较预算数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较去年不变。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不变。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不变。

项目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	0	0	0	0
2018 年	0	0	0	0
增减额	0	0	0	0
增减率	0	0	0	0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主要是抽调杨晋勇副局长参加专题研讨会。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2019 年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杨晋勇副局长被抽调参加专题研讨会。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6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6 个，评价数量 48.7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购置固定资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购置所需固定资产，保证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光纤固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购买网络及通信服务，保障信访局正常办公用

网及通信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网速略慢，下一步将协调改进用网质量。

全国两会进京劝返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执行数 1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劝返进京上访人员，降控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保障了全国两会及国家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稳定。

省市劝返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33%。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省市劝返工作人员住宿等经费开支，降控越级上访量，维护了正常信访秩序。

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支付水电费用，保证信访局正常办公用水用电。

长期驻京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 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防控越级上访，减少非正常上访，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年信访局部门预算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69.52	602.59	105.81%								
	其中：市级财政拨款												
	区县财政拨款		569.52	602.59	105.8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发生支出	569.52万元	602.59万元								
			实际完成率	100.00%	105.81%								
	质量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达标	达标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		有效保障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使用财政资金		569.52万元	602.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开展情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6%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自评得分: 97.2分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贯彻执行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网络投诉；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批示；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3、负责信访复查、复核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区内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负责区内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接待和劝返工作。 5、建立健全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信息分析研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对受理的来信、来电、来访事项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上级部门及区委、区政府提供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信息，增强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有效性。 6、负责我区特殊疑难信访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参与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7、负责信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协调区相关部门依法处置我区非正常上访和违法上访行为，维护我区正常信访工作秩序。 8、负责组织开展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业务培训及宣传工作，对来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9、制定年度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并根据目标责任的要求参与全区目标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评比和验收；承担我区市考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工作。 10、负责区级有关部门派驻信访接待中心人员相关的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负责区委群众工作部相关工作。 11、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年支出总计602.5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53.60万元，信访事务321.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4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强化信访工作源头治理，优化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三年以上信访积案大化解、重复访专项治理等重要活动，积极创建“人民满意窗口”，主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text{预算完成率} = \frac{(602.59 / 569.52)}{100\%} \times 100\%$	100%	105.81%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text{预算调整率} = \frac{(33.07 / 5.81\%)}{100\%} \times 100\%$	5%	5.81%	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geq 45\%$ ，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geq 75\%$ ，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60\%$ ，得0分。	支出进度率=(602.59/569.52) × 100%	100%	105.81%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leq 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40\%$ ，得0分。	其他收入未做预算	20%	/	5	其他收入未纳入预算	其他收入未纳入预算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为止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0，实际支出数为0	100%	/	5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0，实际支出数为0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单位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9		
		项目效益(20分)	20						19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60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25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53%。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8.15 万元。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88.53 万元，增长 53.63%。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6.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 附件：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9. 政府采购情况表